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刘 萍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安徽午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6-2028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江东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根据市发改委2022年2月6日《关于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研〔2022〕50号)、《关于市融媒体中心相关单位迁址原路局大楼的意见》(马发改研〔2022〕113号)及市领导批示,自2023年投入建设并租用该房产作为融媒体中心办公用房。 2. 自2023年租用该房产起,其内部结构、强弱电系统、网络布局等均已根据新闻传媒采、编、播、发的特殊设备要求,完成高度定制性的专业建设、改造和投入,原有的核心设备也已全部迁入上述新建系统,形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专属运营系统,具有市场唯一性。 3. 原有专业设备拆卸、搬迁若在新址进行二次改造,将造成业务中断与巨额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与浪费。续租现址是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和节约财政资金的最佳方案。(前期装修投入近60万根据皖发改经研〔2026〕第0116号价格评估报告书)。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安徽江东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签 字	刘 萍	日期: 2026年4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金芳</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安徽南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6-2028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安徽江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根据市委改委 2022 年 4 月 6 日《关于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社[2022]50 号)、《关于市融媒体中心相关单位迁址原公路局大楼的意见》(马管发[2021]11 号)及市领导批示。 2. 自 2023 年起租用该房产其内部结构、强弱电系统、网络布局等均已根据新闻传媒类、编、播、发的特殊工艺要求,完成了局级定制化的专业改造,完成了系统性迁址与年度整合,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专属运营系统。 3. 原有的专业设备拆卸、搬迁,并在新址进行了二次改造,特造成巨额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浪费。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共、服务工程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 字	<u>金芳</u>	日期 <u>2026 年 4 月 14 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周静	
	职称: 物业管理员	
	工作单位: 南京新材料物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6-2028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江淮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根据马鞍山市发改委2022年《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中改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马发改社(2022)50号) 2. 根据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在中心迁址后办公场所的意见》(马管发(2021)17号)及市领导的批复意见 3. 新闻传媒中心自2023年起租用江淮交通房产, 产权内部结构强弱电系统、网络布局等已按照新闻传媒集、编、播、发的特殊工艺要求, 完成高精度定制业改造, 核心设备已创制全系统入完成系统定制业与深度整合, 形成不可分割的定制业系统。 4. 原有的业设备拆卸、搬迁并在新地址进行二次落地重新配置将会带来业务长时间中断以及巨额时间安全的投入, 持续租用现用房屋是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时节的唯一选择。 根据以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该项目为特殊项目,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 签 字	周静	日期 2026 年 4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6-2028 年度办公用房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六楼第 8 评标室

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1、根据市发改委 2022 年 4 月 6 日《关于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秘〔2022〕50 号）、《关于市级融媒体中心相关单位迁址原公路局大楼的意见》（马管资〔2021〕17 号）及市领导批示。2023 年初由原马鞍山广播电视台牵头，经单一来源方式招标采购，自 2023 年起租用该房产，总建筑面积 21700m³ 用于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共马鞍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三家单位办公。

2、该大楼不仅是物理空间，其内部结构、强弱电系统、网络布局等均已根据新闻传媒采、编、播、发的特殊工艺要求，完成了高度定制化的专业改造。中心原有的专业摄影、灯光、音频、传输等核心设备已全部迁入并与大楼环境完成了系统性适配与深度整合，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专属运营系统。经广泛市场调研，马鞍山市区内不存在其他能满足此特定专业需求的办公场所。

3、若更换场地，将导致所有专业设备拆卸、搬迁，并在新址进行二次改造，将造成业务长时间中断与巨额财政资

金的重复投入与浪费。为保障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事业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续租现址是保障新闻宣传业务平稳运行和节约财政资金的唯一方案。

综上，为满足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办公的工作需求，需继续租用该房产及房产运维综合服务。

二、单一来源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安徽江东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名：

金

刘

周